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	1
二、	現況環境概述	-----	3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11
四、	工程概要	-----	12
五、	計畫經費	-----	22
六、	計畫期程	-----	27
七、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28

圖目錄

圖一、烈嶼鄉位置圖	1
圖二、清遠湖相對位置示意圖	1
圖三、清遠湖空照圖	2
圖四、清遠湖景觀	3
圖五、沙溪海蝕景觀	4
圖六、破湍頭景觀	4
圖七、漆佛頭景觀	5
圖八、鳳嘴景觀	5
圖九、基地路線示意圖	6
圖十、車轍道環島路線景	6
圖十一、服務設施調查	7
圖十二、環境行為分析	8
圖十三、視覺景觀分析	9
圖十四、視覺景觀分析	10
圖十五(1)、規劃座談會	11
圖十五(2)、現場說明會	11
圖十六、全區配置圖	13
圖十七、發展分區圖	14
圖十八、清遠湖生態賞鳥林道	15
圖十九、清遠湖畔剖面圖	16
圖二十、潮間帶棲地的復育	17

表目錄

表 4-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20
表 5-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22
表 5-2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說明表--	23
表 5-3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說明表--	24
表 5-4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經費說明表--	25
表 6-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計畫期程表--	27
表 6-2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期程表--	27
表 6-3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計畫期程表--	27

附錄目錄

- 附錄一：計劃提報檢討會議紀錄
- 附錄二：自主檢核表
- 附錄三：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附錄四：計畫評分表
- 附錄五：計畫評分表補充說明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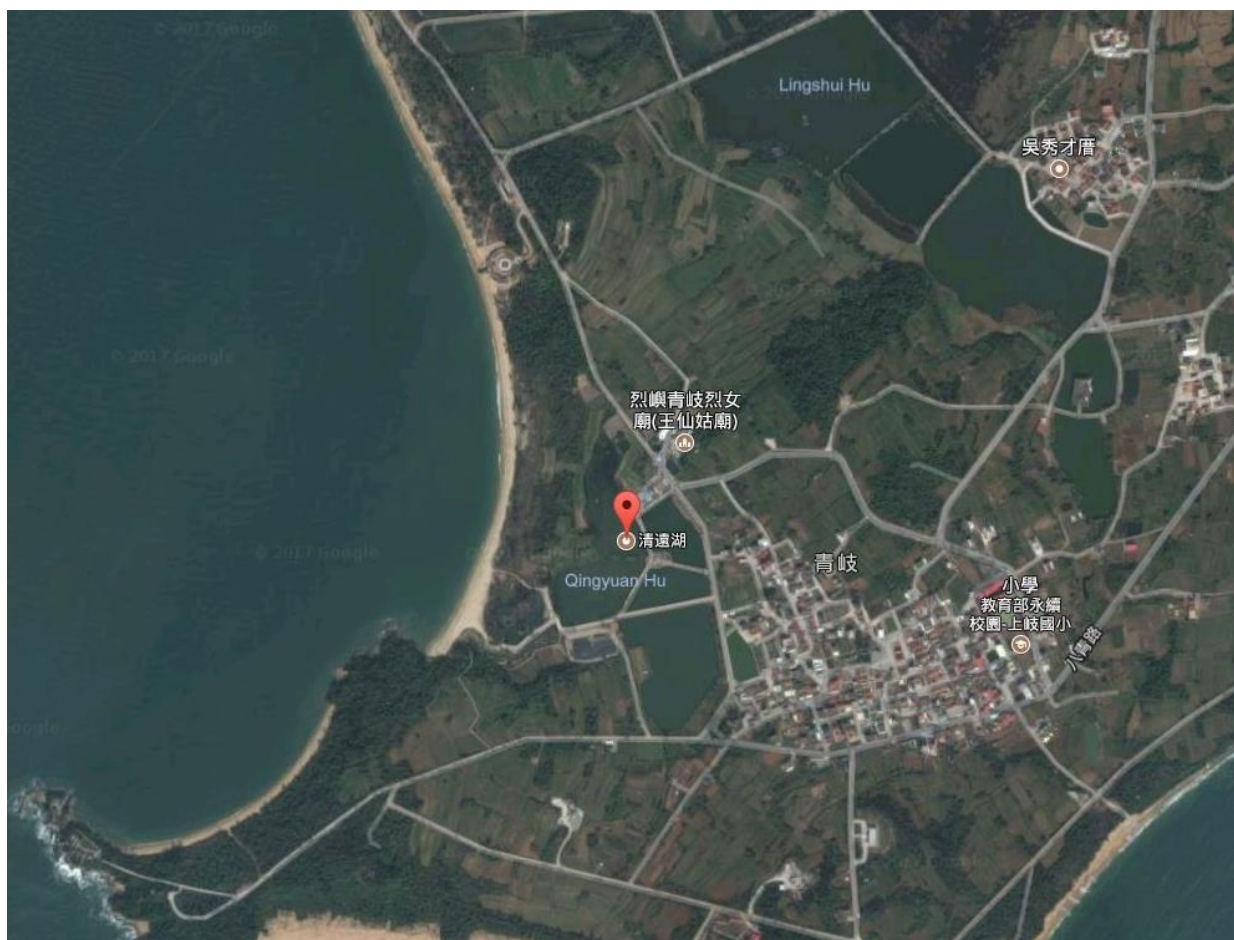
計畫位於烈嶼鄉西南方，佔地約 55 公頃，北起貴山，南至沙溪堡營區，東臨南環道濱海大道，範圍涵蓋大量海岸，配合清遠湖、L-18 火砲據點及沙溪堡據點，整合周邊資源景點。目前區域內尚保留完整衛戍坑道系統、特色岩岸自然地景及清遠湖賞點據點。



(圖一) 金門各鄉鎮示意圖



(圖二) 清遠湖相對位置示意圖



(圖三) 清遠湖空照圖

二、現況環境概述：

1. 清遠湖

A. 發展歷程

- 最早是烈語鹽埕之下的下鹽埕坵，開始有開潭做魚池紀錄。
- 早期部分湖域被開闢為養殖魚池，由縣府管理每 3~4 年標租一次。撤軍後，需求降低，現魚池多已開放供魚釣。
- 清遠湖約於民國 90 幾年，進行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從浩然亭至游泳池區域設計步道、池塘及綠美化等基礎工程。
- 民國 94 年，烈嶼鄉清遠湖濱海環境美化工程，整體環境進行綠美化改造。
- 民國 97 年，從疏浚的污泥當中發現青岐史前遺址，其年代約距今 4,000~3,500 年前，主要分布在浩然亭臨近的堤岸附近，估計面積約有 15,000m²，卻因開發遭到某種程度破壞。
- 現閘門已無排放污水，過去是由埋在地下超過 15 年的涵管排出，而青岐聚落生活污水皆由排水溝另行排出。
- 民國 102 年，南邊兩個池庫進行大規模的整併。

B. 生態資源

出海口附近因受水閘門及沙灘的阻隔，形成小規模的潟湖濕地，受潮汐的影響而有水位升降情形。濕地珍藏許多野生動植物，動物有翠鳥科、鷺科與秧雞科等鳥類，還有潮間帶招潮蟹及彈塗魚等魚類，甚至發現列為瀕臨絕種的野生水獺的排遺及活動痕跡；植物則有水筆仔、蠟燭果和海茄苳等紅樹林植物，也可見雀梅藤、苦林盤、流蘇菜及濱刺草等海濱植物，成為一良好的戶外教學場地。

近來湖域有互花米外來種入侵，是生長能力強，極耐鹽的海岸固沙植物。1979 年引進中國，定著覆根後每年約以 10% 速度驚人成長，造成陸化現象，如今隨著浪潮侵襲金門。改變泥灘生態、地形、植物相，潮間帶生物趨於單一化，造成生態浩劫。



(圖四) 清遠湖景觀

2. 周邊重要景觀

A. 沙溪海蝕景觀

青岐渡是一片地形平坦，有著潔白細沙的石英沙海灘，潮差不大，港內無風。在高潮線附近，常可見薄層的黑色細沙，其成分以磁鐵礦為主，夾有少量的獨居石、鈦鐵礦等重砂礦物，潮間帶地區還有蟹貝類的洞穴棲地，常可見其跑進跑出的行走痕跡，模樣甚為可愛。青岐沙溪海岸包括青岐渡、佛漆頭、灣仔等。



沙溪出海口



青岐渡平坦沙灘



潮間帶蟹貝類棲地

(圖五) 沙溪海蝕景觀

B. 破湍頭

根據地方傳說記載，破湍頭附近有「仙雞」、「仙腳印」及「仙洞」。仙雞已毀，仙腳印則未見。日本倭寇曾從「仙洞」登岸豎旗佔地，後因發生事故改稱「鬼仔洞」，相傳為昔日海盜藏寶之處，坑口潮漲則沒，潮退始現。當地流傳：「青岐鬼仔孔，通到后頭壟」。百年前，村民便於岩石上豎立〈破湍頭〉碑，警示欲靠近此地的船隻。「湍」是形聲字，指「海水急速衝擊沙岸貌」。地形屬沙、岩共構海岸，岩脈深入海中形成暗礁，海水濤浪為岸石群所裂成碎浪。地名一說為某運送官銀的船隻，遇颱風在此沈沒；一說是仙雞通猛虎嶼的沙線，船隻不知有沙線較淺有暗礁常擱淺觸礁船碎，故有「破船頭」之稱。



(圖六) 破湍頭景觀

C. 漆佛頭

漆佛頭是突出於海濱的岬角，主要由花崗片麻岩和夾雜有片理顯著的石英片岩所構成，石英片岩在烈嶼是較極罕見的岩石。在岩盤上有許多碉堡，及變化多樣的地質景觀，為此處增添探索的樂趣。



(圖七) 漆佛頭景觀

D. 鳳嘴 (鳥嘴尾)

鳳嘴又稱鳥嘴尾，為一突出的岬角，是由花崗片麻岩及花崗岩和混合岩為主的地質景觀，退潮時才可窺見，行走其上能遠眺海景及觀賞獨特的鳳嘴岩礁，礁岩間有許多魚類、蟹貝類的蹤跡，生態豐富。漲潮時，可行走的岩石區縮小，鳳嘴岩礁淹沒在海面下。



退潮時方可見鳳嘴岩礁



漲潮時，行走範圍縮小



蟹貝類蹤跡

(圖八) 鳳嘴景觀

3. 基本調查分析

A. 動線系統分析



(圖九) 基地路線示意圖

透過車轍道環島路線至基地內的動線，部分為既有已開發的步道，並發掘更多潛在的路線系統，以提高基地之可及性。



a. 至 L-18 的道路



b. 清遠湖步道



c. 清遠湖石板步道



d. 清遠湖木棧道



e. 越過沙溪之石板步道



f. 穿越賞鳥屋至海濱



g. 通往灣入海岸之泥路



h. 通往破湍頭之雜林路

(圖十) 車轍道環島路線景觀

B. 服務設施調查



● 指示標誌

車轍道環島系統沿線指示系統規劃良好，轉角處方向指引明確，並有每公里之里程數提醒。



● 解說導覽設施

各景點皆有解說導覽設施，提供遊客景點之簡單介紹及歷史由來，對景點有更多的認識。



● 停車空間

部分景點入口處有簡易，對環境友善的自行車格，數量有限，使用率亦不高。游泳池前的小客車停車格運用空間大。



● 電機車電池交換站

烈嶼共有五處電池交換站，在基地內的則設置在香火鼎盛的烈女廟附近。

(圖十一) 服務設施調查

C. 環境行為分析



A. 貴山營區

撤軍後呈閒置狀態。



B. L-18火砲據點

撤軍後呈閒置狀態。



C. 雜林區

103 年初排雷完成，曾復育木麻黃成效不彰成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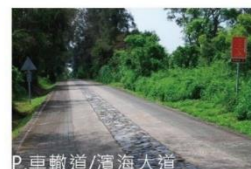
D. 青岐渡

17 世紀曾是金門很熱鬧的大港，如今繁華不見，徒留沙灘美景。



E. 蚵田

少數的蚵田產業。



P. 車轍道/濱海大道

戰時的物資運送路線，現為全台保存最完整的車轍道環島道路。



O. 紅石梁竹葉店

販售當地特產的商店。



N. 廟前攤販

84 年攤販開始，90 年成立非正式小額貿易區，有小吃及陸貨買賣。



M. 烈女廟

香火鼎盛之觀光勝地。



L. 游泳池

大多在下午時段提供民眾戲水，上午每禮拜數天供軍方部隊受訓。



K. 青岐聚落

烈嶼最大聚落。洪姓為多，每年齊聚洪氏家廟舉行祭祖大典。



J. 抗日紀念公園

為了紀念抗日英雄並希望世界和平所建立。追思先人，祈求和平。



I. 浩然亭 (青岐史前遺址)

97 年，浩然亭附近堤岸疏浚而發現遺址，現因開發造成部分損壞。



F. 鳳嘴

神似鳥類的一塊顯得的岩石，退潮時才可見到。



G. 沙溪堡

96 年封閉撤軍後呈閒置狀態。



H. 清遠湖

曾為鹽場、養殖用，現兩湖合併已開放。

(圖十二) 環境行為分析

D. 視覺景觀分析



K. 沙溪堡據點因雜林多，因此視野開闊度較為封閉。



A. 清遠湖朝向青岐聚落的開闊度佳，可見色彩鮮明的廟宇建築密集分布在聚落民宅之間。



B. 清遠湖入口處，步道形式簡單，湖水平靜，遠景處環繞豐富林相。



C. 清遠湖和沙溪交接處，濕地植物豐富，石板小徑近處白色沙灘和遠景湛藍海水景色優美。



D. 沙溪出海口，青岐渡腹地大沙灘細緻潔白，軌條岩錯落，中景為檳榔嶼，遠景為廈門島和都市化景觀。



E. 緊鄰沙灘之雜林區，綠色海濱植物林相豐富，和潔白沙灘形成對比色。



(圖十三) 視覺景觀分析

D. 視覺景觀分析



F. L-18 據點頂樓防禦植栽圍繞，視覺開闊性極佳，可一覽景色優美之海灘景觀和廈門島及都市化景觀。



G. 漆佛頭為深灰色突出岩石岬角，粗曠塊石散布在細緻沙灘上。遠處可見沙溪堡、廈門及貴山等。



H. 群林環繞之半月型海灣，沙灘潔白細緻，潮間帶點綴少數的蚵田景觀。



I. 為突出的岬角，奇岩怪石多，有塊岩礁神似鳥嘴，漲潮時幾乎淹沒在海平面下，右側可見遠處的漆佛頭。



J. 低矮叢林前方即破湍頭，正對著猛虎嶼及大二膽島，遠方高山是漳州南太武山。



(圖十四) 視覺景觀分析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召開規劃座談會

為就本案全區規劃發展主題定位，符合地方鄉親建設需求，廣納各方意見，由烈嶼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召開座談會議。

會議計邀請：

- 金門縣政府
- 縣議會
- 鄉代會及鄉代表
- 縣政顧問
- 鄉政顧問
- 相關村辦事處及社區發展協會
- 縣政府建設處
- 工務處
- 觀光處
- 財政處
- 地政局等派員與會



(圖十五)(1) 規劃座談會

- 現地會勘報告檢討

烈嶼鄉公所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偕同景觀總顧問及相關專業人員，至清遠湖實地探勘檢討計劃內容，就規劃實行方式交換意見。



(圖十五)(2) 現場說明會

工程概要：

1. 整體計畫願景

- A. 朝向配合縣長『美好金門・永續島嶼』、『觀光休閒樂活島』之縣政主軸「觀光休閒樂活島」模式，發展成國際島嶼觀光旅遊勝地。
- B. 適宜土地使用規劃，維護整體人文及自然景觀環境。
- C. 配合低碳島策略，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 D. 保護完整車轍道特色以承續軍事風貌，並有效利用車轍道系統。
- E. 建立具當地特色之解說導覽服務、街道家具等系統，提升整體景觀意象。
- F. 結合周邊景點，提供多樣性的遊憩序列體驗。

2. 規劃構想圖

A. 規劃定位

規劃主軸定位：慢活休閒島

思考以節能低碳的方式，結合青岐聚落人文資源、西南海岸自然生態，以及軍事據點戰地景觀，將烈嶼打造成適合慢步調深度旅遊的休閒島。

整合現有之觀光資源，引導遊客以徒步或騎自行車的方式活動，做深度的知性之旅。

避免時下速食文化的弊病，造成環境的衝擊，破壞原有的自然生態，違背永續經營的美意。

同時將這樣慢步調的遊憩經驗延伸到青岐聚落等其他場域，讓低衝擊、低干擾的旅遊模式形成風潮，使在地原本的文化、產業、特色都能被遊客具體感受到。

在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活化地區原有的人文景致，讓旅客的到來是一道活水，而非一帖毒藥。



(圖十六) 全區配置圖

B. 設計構想

KINMEN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 主題分期分區

一期工程

1. 清遠湖濕地生態區

拓寬清遠湖原有步道，以生態工法砌築護岸，成為賞鳥林道，讓清遠湖成為濕地生態觀察的主要據點。

二期工程

2. 野遊露營區

以濱海自行車道做綠色載具之主路線，營區提供營地帳篷租借及衛浴設備，讓一般遊客無須特別準備就可以體驗野外紮營的樂趣。

三期工程

3. L-18水域遊憩區

串連原有軍事哨點包括L18據點、貴山營區及沙溪堡營區，提供遊客探險般的遊憩經驗，滿足對軍備戰事的好奇。

以L-18為主要據點，提供海濱戲水的相關服務設施，以沙灘及水岸活動為主，如沙雕、海灘排球、日光浴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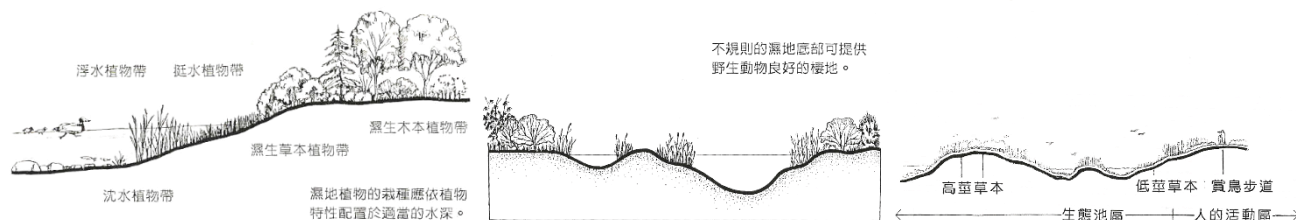
(圖十七) 發展分區圖



C. 分區設計

— 清遠湖生態賞鳥林道

賞鳥林道為提供遊客、居民散步及休閒之設施，透過生態工法之規劃及改造，朝向透水性鋪面，配合現場地形及狀況來進行規劃及設計，透過此規劃將可增加透水性，減少逕流量及溫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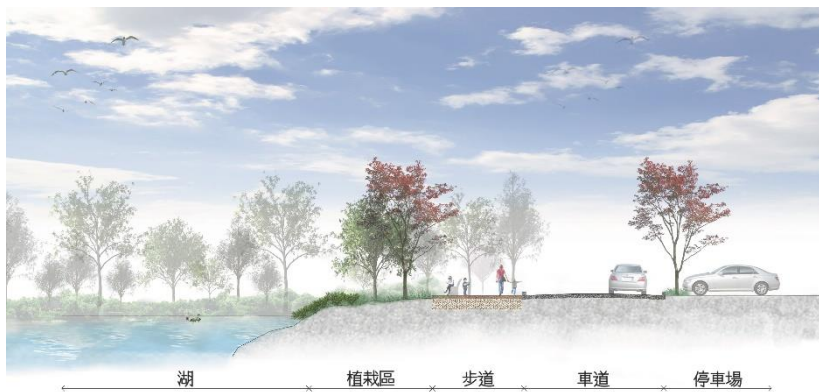
生態池工法介紹



賞鳥林道示意照片



清遠湖畔模擬圖



清遠湖畔剖面圖 1



清遠湖畔剖面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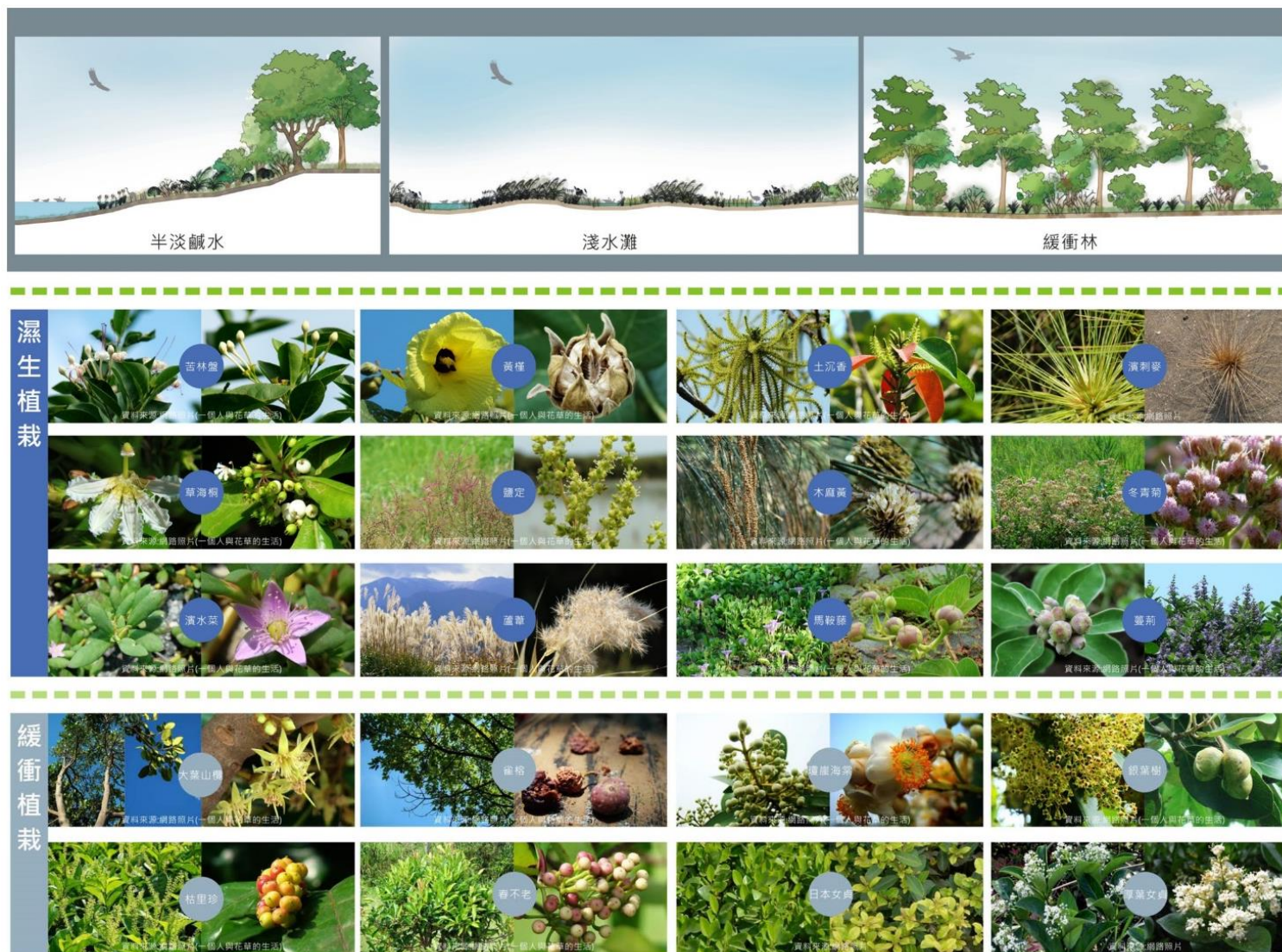


清遠湖畔剖面圖 3

(圖十九)清遠湖畔剖面圖

- 潮間帶棲地的復育

配合清遠湖地形地貌，創造不規則而且表層不均勻的濕地底部，同時也創造深度不一、坡度不同的濕地底部，以及凹凸不規則形狀的濕地邊緣，這樣將有利於營造多種野生動物之棲息空間，恢復豐富的生態。



(圖二十) 潮間帶棲地的復育

3. 分項工程項目

(1)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工作項目：

清遠湖溼地生態區：

- 湖畔步道整治
- 水岸生態護坡整治
- 親水觀景平台
- 水岸植生復育
- 景觀拱橋
- 洗手間
- 街道傢俱
- 照明工程
- 指標系統工程
- 感潮水道海漂垃圾阻攔柵
- 賞鳥亭修繕
- 水閘門改善美化
- 綠能載具停車處

(2)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工作項目：

A.海濱自行車道系統：

- L18 據點-清遠湖自行車步道
- 觀景平台工程
- 岸際活動設施
- 岸際活動設施
- 照明工程
- 指標工程

B.野遊露營區：

- 廣場及步道
- 停車場
- 紮營平台
- 植生復育
- 照明工程
- 街頭家具
- 亂葬崗整理
- 指標系統工程

(3)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工作項目：

A. L18 水域遊憩區：

旅遊資訊中心裝修
戰地體驗展示裝修
輕食飲料區裝修
紀念品販賣區裝修
電瓶交換站建置
戶外主題廣場景觀工程
街道家具
淋浴間建置
醫護站裝修
照明工程
指標系統工程

B.軍旅體驗區-貴山營區：

L18 據點-貴山營區自行車步道
綠能載具停車場
AED 急救設備
綠色載具充電站
指標系統工程

C.軍旅體驗區-沙溪堡據點：

碉堡住宿體驗區
綠能載具停車場
AED 急救設備
綠色載具充電站
指標系統工程

D. 本案與「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之配合關係

本案一期工程在清遠湖步道整治中，亦包含和平廣場之改善(洗手間、照明系統、指標系統等)，二期工程中之濱海自行車道連結至和平廣場，使遊客在遊憩中可行經至此停留，回顧戰地歷史文化。

本案三期工程中貴山營區、沙溪堡營區的改善計畫也是依照「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願景「活化文化遺產：戰地文化景觀的再生」為主軸規

劃設計，將營區改善成可供住宿之空間，使遊客來此體驗另類軍旅生活



碉堡住宿示意圖

表 4-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分項工程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對應部會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湖畔步道整治	經濟部
			水岸生態護坡整治	經濟部
			親水觀景平台	交通部
			水岸植生復育	經濟部
			景觀拱橋	交通部
			洗手間	環保署
			街道傢俱	交通部
			照明工程	交通部
			指標系統工程	交通部
			感潮水道海漂垃圾阻攔柵	環保署
			賞鳥亭修繕	交通部
			水閘門改善美化	環保署
			綠能載具停車處	交通部
	2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A.海濱自行車道系統：	
			L18 據點-清遠湖自行車步道	交通部
			觀景平台工程	交通部
			岸際活動設施	交通部
			照明工程	交通部
			指標工程	交通部
			B.野遊露營區：	
			廣場及步道	交通部
			停車場	交通部
			紮營平台	交通部
			植生復育	經濟部
			照明工程	交通部
			街頭家具	交通部
			亂葬崗整理	-
			指標系統工程	交通部
	3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	A. L18 水域遊憩區：	

		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旅遊資訊中心裝修	交通部
			戰地體驗展示裝修	交通部
			輕食飲料區裝修	交通部
			紀念品販賣區裝修	交通部
			電瓶交換站建置	交通部
			戶外主題廣場景觀工程	交通部
			街道家具	交通部
			淋浴間建置	交通部
			醫護站裝修	交通部
			照明工程	交通部
			指標系統工程	交通部
			B.軍旅體驗區-貴山營區：	
			L18 據點-貴山營區自行車步道	交通部
			綠能載具停車場	交通部
			AED 急救設備	交通部
			綠色載具充電站	交通部
			指標系統工程	交通部
			C.軍旅體驗區-沙溪堡據點：	
			碉堡住宿體驗區	交通部
			綠能載具停車場	交通部
			AED 急救設備	交通部
			綠色載具充電站	交通部
			指標系統工程	交通部

四、計畫經費：

(一)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1 億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7,800 萬元、地方分擔款：2,200 萬元)。

(二)分項工程經費：

表 5-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 部 會	經費(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小計	總計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分擔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分擔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分擔款
1	烈嶼清遠湖 周邊水環境 改善工程 (第一期)	水利署	27,300	7,700			35,000	27,300	7,700
2	烈嶼清遠湖 周邊水環境 改善工程 (第二期)	水利署	7,800	2,200	15,600	4,400	30,000	23,400	6,600
3	烈嶼清遠湖 周邊水環境 改善工程 (第二期)	水利署			27,300	7,700	35,000	27,300	7,700
小計			35,100	9,900	42,900	12,100	100,000	78,000	22,000
總計			35,100	9,900	42,900	12,100	100,000	78,000	22,000

(三)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表 5-2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說明表

第一期詳細價目表

工程 名稱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會計科目		
施工 地點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清遠湖溼地生態區					
1	湖畔步道整治					
2	水岸生態護坡整理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3	親水觀景平台	式	1.00	3,500,000	3,500,000	
4	水岸植生復育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5	景觀拱橋	式	1.00	1,300,000	1,300,000	
6	新設廁所	式	1.00	500,000	500,000	
7	綠能載具停車場	式	1.00	800,000	800,000	
8	水閘門改善美化	式	1.00	750,000	750,000	
9	賞鳥亭等既有設施改善	式	1.00	850,000	850,000	
10	感潮水到海漂垃圾阻攔柵	式	1.00	800,000	800,000	
11	照明工程	式	1.00	650,000	650,000	
12	街道家具	式	1.00	500,000	500,000	
13	指標系統工程	式	1.00	150,000	150,000	
	小計(一)				27,300,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6%)	式	1.00	163,800	163,800	
三	品管作業費(約1%)	式	1.00	273,000	273,000	
四	包商利潤/管理費/綜合保險費(約8%)	式	1.00	2,183,200	2,183,200	
	合計(一~四)				29,920,000	
五	營業稅(約5%)	式	1.00	1,495,800	1,495,800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五)				31,415,8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499,000	499,000	
二	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式	1.00	2,798,000	2,798,000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5%)	式	1.00	110,000	110,000	
四	材料設備抽驗費	式	1.00	177,200	177,200	
	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3,584,200	
	總工程費合計(壹+貳)				35,000,000	

表 5-3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說明表

第二期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海濱自行車道系統					
1	L18-清遠湖自行車步道	式	1.00	12,000,000	12,000,000	
2	觀景平台工程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3	岸際活動設施	式	1.00	800,000	800,000	
4	照明工程	式	1.00	800,000	800,000	
5	指標工程	式	1.00	100,000	100,000	
	小計				15,200,000	
二	野遊露營區					
1	廣場及步道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2	停車場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3	紮營平台	式	1.00	600,000	600,000	
4	植生復育	式	1.00	800,000	800,000	
5	照明工程	式	1.00	500,000	500,000	
6	街道家具	式	1.00	250,000	250,000	
7	亂葬崗整理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8	指標系統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小計				8,200,000	
	合計(一~二)				23,400,0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6%)	式	1.00	140,400	140,400	
四	品管作業費(約1%)	式	1.00	234,000	234,000	
五	包商利潤/管理費/綜合保險費(約8%)	式	1.00	1,871,200	1,871,200	
	合計(一~五)				25,645,600	
六	營業稅(約5%)	式	1.00	1,282,000	1,282,000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六)				26,927,6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456,000	456,000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00	2,417,000	2,417,000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5%)	式	1.00	94,200	94,200	
四	材料設備抽驗費	式	1.00	105,200	105,200	
	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3,072,400	
	總工程費合計(壹+貳)				30,000,000	

表 5-4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經費說明表

第三期詳細價目表

工程 名稱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會計科目		
施工 地點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L18水域遊憩區					
1	旅遊資訊中心裝修	式	1.00	1,800,000	1,800,000	
2	戰地體驗展示裝修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3	輕食飲料區裝修	式	1.00	400,000	400,000	
4	紀念品販賣區裝修	式	1.00	400,000	400,000	
5	電瓶交換站建置	式	1.00	450,000	450,000	
6	戶外主題廣場景觀工程	式	1.00	4,500,000	4,500,000	
7	街道家具	式	1.00	200,000	200,000	
8	淋浴間建置	式	1.00	350,000	350,000	
9	醫護站裝修	式	1.00	350,000	350,000	
10	照明工程	式	1.00	200,000	200,000	
11	指標系統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小計				11,200,000	
二	軍旅體驗區-貴山營區					
1	綠能載具停車場	式	1.00	750,000	750,000	
2	L18-貴山營區自行車步道	式	1.00	5,500,000	5,500,000	
3	AED急救設備	式	1.00	250,000	250,000	
4	綠色載具充電站	式	1.00	250,000	250,000	
5	指標系統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小計				6,800,000	

三	軍旅體驗區-沙溪堡據點					
1	綠能載具停車場	式	1.00	1,300,000	1,300,000	
2	碉堡住宿體驗區	式	1.00	5,500,000	5,500,000	
3	衛浴設備整修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4	AED急救設備	式	1.00	250,000	250,000	
5	綠色載具充電站	式	1.00	250,000	250,000	
6	指標系統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小計				9,350,000	
	合計(一~三)				27,350,000	
四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6%)	式	1.00	164,100	164,100	
五	品管作業費(約1%)	式	1.00	273,500	273,500	
六	包商利潤/管理費/綜合保險費(約8%)	式	1.00	2,187,848	2,187,848	
	合計(一~六)				29,975,448	
七	營業稅(約5%)	式	1.00	1,498,772	1,498,772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七)				31,474,22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500,000	500,000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00	2,803,000	2,803,000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5%)	式	1.00	110,200	110,200	
四	材料設備抽驗費	式	1.00	112,580	112,580	
	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3,525,780	
	總工程費合計(壹+貳)				35,000,000	

五、計畫期程：

表 6-1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第一期工程 預定進度表

執行項目	106年					107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施作																	
驗收結案																	

表 6-2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第二期工程 預定進度表

執行項目	107年												108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施作																			
驗收結案																			

表 6-2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第三期工程 預定進度表

執行項目	107年						108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施作																		
驗收結案																		

六、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一) 本計畫執行後環境改善

1. 水體改善	<u>85,000</u> M2
2. 生態護岸改善	<u>1,300</u> M
3. 生態復育	<u>31,000</u> M2

可將西南海岸改善為一岸際休閒渡假區，由週邊聚落導入解說導覽、販賣服務等產業，提供社區活水與在地認同感。每年訪金人數約在 110~120 萬間，預計可吸引 40~50 萬觀光客至本地旅遊。

(二) 後續維護管理，將由縣府編列預算，交由公所辦理。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理規劃設計」規劃座談會

貳、時間：106年5月18日下午2時00分整

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席：洪鄉長成發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所研提旨案需求計畫書(相關規劃需求重點事項如附件一)，業經106年02月09日函報縣府申請補助旨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縣府106年03月07日函覆同意補助辦理，後經循採購程序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是項服務工作。

二、為就該區規劃發展主題定位，符合地方鄉親建設需求，廣納各方意見，爰召開本次座談會議。

柒、規劃單位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捌、議題討論及建議：

議題一：目前縣府相關局處如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在本鄉均有相關執行計畫，相關執行計畫是否與本區域有所重疊，為避免形成衝突，衍生執行界面困擾，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建設處王副處長垣坤：

建設處目前在烈嶼鄉地區執行計畫有城鄉風貌及城鄉美化工程，工務處在烈嶼鄉則是以道路工程為主，對本案介面上並不太有衝突及影響。

*決議：本計畫區域範圍，縣府現階段暫無相關建設執行計畫，後續規劃設計，仍請縣府與公所充分對接整合。

議題二：洪議員鴻斌提議在清遠湖與海岸陸域，參仿對岸廈門既設之

「一國二制、統一中國」大型標語看版，在清遠湖畔沙灘處設置大型標語看版，高度約 20 公尺，寬度約 16 公尺，文字標語可用「兩岸一家親、共圓中華夢」等字樣，提議討論：

- (一) 牌面的文字標語意涵是否涉及兩岸政策性宣示用語，本所另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專函請縣府核示，請討論。
- (二) 設置地點土地權屬大部份土地屬公有地，是否容許於區域土地上，設置大型牌面，請討論。
- (三) 牌面型式量體頗大，如何與海岸環境景觀相契合，請討論。
- (四) 牌面每座尺寸大小約高 20 公尺，寬 16 公尺(不含其座)，按縣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申請規定」，得否准予設置，請討論。
- (五) 初估 10 大型牌面建置工程，經費需求約 2,500-3,000 萬左右，本所自主財源經費有限，縣府相關局處是否配套編列預算經費，請討論。

* 討論及建議：

一、洪議員鴻斌：

- (一) 目前觀光客來烈嶼皆為短暫停留，且並未有消費行為，應想辦法製造「亮點」，讓遊客來金門，一定要來烈嶼。因此，期盼設置看板標語，成為地方上「亮點」建設，並吸引遊客目光，藉此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二) 有關牌面的文字標語意涵並無涉及兩岸政策性宣示用語，對於設置大型標語看版表示認同，且有相當定義在。大型看版可設計為可拆除式，如未來 5 年、10 年或 15 年後發展起來，隨時可拆除再利用。
- (三) 對於本規劃案，建議分為兩期，第一期先期規劃應先執行，建議可在公有土地上規劃自行車步道及人行步道等，串聯至清遠湖，如第一期規劃設計完成，進而推動第二期，以滾動式方式進行。

二、洪顧問清漳：

有關看板標語的設計在大膽、烈嶼航海水道線上海岸邊，目前大陸觀光船是無法進入這個管制航道上，會被海巡驅趕，如果船上旅客在很遠距看，是看不到，失去設置目的，況且設置大型標語看板，高度約 20 公尺，寬度約 16 公尺，前面大陸船看到是美景，後面青岐居民看到是牌架，是否設置值得思考。

三、洪縣政顧問國正：

和諧兩岸為我們共同追求目標，在廈門環島路有設置「一國兩制 統一中國」，樹立位置在環島路且靠山位置，並不影響環境景觀。本案設置大型看板標語位置其退潮縱深約有 30 公尺至 60 公尺，目前規劃在岸際設置大型看板標語，其目的是要給旅遊船在海岸中線參觀，還是要帶動觀光客來烈嶼觀光消費，但其看板尺寸過於龐大，如要提供給遊客拍照，必須雇用船隻至海岸中線才能將此景納入。建議參考洪顧問清漳意見，是否另找合適地點樹立，謹慎處理，而非貿然樹立在岸際，對環境景觀造成衝擊。

四、洪縣政顧問有利：

- (一) 對於牌面的文字標語意涵是否涉及兩岸政策性宣示用語，並非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目前青岐週邊 L18 據點及沙溪堡皆已整建完成，且每日皆有許多自由行遊客造訪，不知目前規劃樹立看板標語目的為何？如是要繁榮地方經濟，活絡地方發展，後續公部門是否有針對 L18 據點及沙溪堡規劃其他促進觀光計畫。
- (二) 目前旅行社從未將旅行團帶至 L18 據點及沙溪堡，至兩觀光景點參觀皆為自由行旅客，且未有任何消費行為，不知發展觀光目的及投資意義在哪？希望公部門重視本區域，且經費應花在有意義的事情上，除了讓本區域更完整外，應兼顧區域範圍內生態環境，建議

採自然生態法，避免破壞自然生態及影響區域範圍內生態棲息發展。

(三) 目前計畫範圍內為縣有地，站在青岐居民立場，如能促成本規劃案之成立，且相關經費皆已到位，對青岐聚落之發展勢必是好的。首要應先將計畫範圍內縣有地及國有土地變更管理機關為烈嶼鄉公所，未來在區域範圍內之規劃，或任何促進地方繁榮之計畫，公所將有主導權。後續規劃再針對如何促進觀光發展及維護自然生態，

(四) 未來 L18 據點及沙溪堡是否有規劃開放讓民眾進行販售行為，期許未來公部門規劃此區域，非只是一昧的投入成本，應考慮如何促進經濟效益，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發展地方經濟。

五、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正雄：

有些政策建議不要因為某些人意見不同或反對不再推動，另之前公所建置 L18 據點及沙溪堡時，有向公所建議，此兩觀光據點是否可以租用方式給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再轉租給有意願承租之民眾，其盈虧皆由社區自行承擔，進而產生觀光效益，且有財源收入，其投資才有意義。

六、財政處許處長志忠：

(一) 金門位處離島，烈嶼更為離島中的離島，其目前觀光特性為各景點停留時間約為 5-10 分鐘，且景點又分散各地，無法串聯形成觀光軸帶，因此無法產生商機。針對此規劃案表示認同，將各景點串聯並形成觀光軸帶，使觀光客駐足，觀光效益必能呈現。

(二) 近期常聽民眾反映，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可能會形成兩種情勢，一是觀光客絡繹不絕，二是觀光客來烈嶼只停留一至兩小時，無法產生觀光效益，以致形成交通便捷效應。如烈嶼仍然停留在此現在發展建設，

未來交通便捷效應勢必會產生，應思考如何在烈嶼建構大型遊憩場所，串聯各觀光軸帶。

- (三) 請規劃設計團隊重新斟酌看版尺寸大小，因牌面每座尺寸大小約高 20 公尺，寬 16 公尺(不含其座)，字數為 10 字，如與對岸「一國兩制統一中國」之標語相呼應，其量體衝突將更顯著。樹立位置應考量鄰近村莊居民之觀感，是否會造成視覺上衝擊，可參考廈門椰風寨之作法，在看版後方植入大型喬木，以緩和視覺上衝擊。
- (四) 其看版參觀方式是坐船至海岸中線觀賞、至現場休憩觀賞，抑或只是政治宣示效果，其三種作法皆有可行性，但其設置看版之目的，應為吸引更多遊客造訪，看版設置位置應可重新思考。
- (五) 看板標語內容部分，有正反兩面的意義，應審慎評估後續帶來的影響，期望能多與各界溝通達成共識。
- (六) 有關在國有土地上設置營利設施(遊客中心及露營區)，在撥用土地上應有相當作法，而非貿然執行，應與國有財產署溝通，是朝合作改良利用，抑或是委託改良利用。如設置在民地上，應思考如何與民眾協商整合，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七、建設處王副處長垣坤：

- (一) 有關看板標語設置，如政策上許可，請規劃單位完成設計後，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二) 另有關預算經費需求，請規劃單位完成設計後，政策上亦通過，將再與洪議員鴻斌討論後續相關經費需求爭取。

八、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一) 議員提出設置大型看版標語之建議，應是對地方發展之焦慮，期望增加鄉親工作機會，創造亮點。但目前

卻被設置大型看板給侷限，其作法卻顯粗暴，應有更合適之作法。L18 據點及沙溪堡為過去在金廈海域防衛重要據點，其設置標語為民國 76 年兩岸政治作戰末端作法，如現在重新設置看板標語，其歷史定位將產生衝突，建議可參考台東熱氣球嘉年華作法，金門過去政治作戰有空飄及海漂，且熱氣球對環境不會造成影響，亦可增加就業機會，其就業機會是否可留給民眾或社區，皆是可以討論的。可利用熱氣球升空，將標語設置於下方，並參考航線高度，約可升置 50 公尺高空，比現在規劃之 20 公尺還要高，可見度更為明顯，並可請年輕族群發揮創意想法，例如將空飄汽球結合瓶中信，轉換成天空信等想法。過去政治作戰屬較科學層面，其海漂有洋流科學，空飄有氣象科學，並配合空飄氣球及結合天空信的想法，除了省成本，更可增加地方就業機會，並能讓年輕族群發揮創意，更有教育層面的意義，而非侷限在設置標語看板。

*** 決議：**

- 一、對於計畫區域範圍內，洪議員提議設置大型看板標語，請規劃單位納入規劃設計檢討評估。
- 二、應先針對計畫範圍內做環境整建，後續應參考相關法源依據，針對如何將 L18 據點及沙溪堡開放使民眾進行商業經營，活絡經濟消費。

議題三：本規劃設計區域範圍頗大，據洪鴻斌議員及地方民眾表示，在清遠湖與 L18 岸際區域，留有許多之無主墳墓，請與會人員協助就無主墳埋設地區或留有祖墳之地點提供瞭解，另外，如未來取掘出大量無主墳墓，是採用進塔安置或是於現地適合地點興建類似萬善祠，統一處理安置，提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 一、洪縣政顧問國正：

建議所取掘之無主墳墓，按殯葬管理法等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公告，後續可統一安置在烈嶼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定期進行供奉。

二、洪縣政顧問有利：

期望藉由是項規劃設計案，將清遠湖周遭環境、亂葬崗做完整之整理，並能讓國有地、縣有地回歸公所管轄，後續的規劃及地方建設。

*決議：原則同意洪顧問國正意見，本區域如取掘無主墳，則妥善安置於納骨塔。

議題四：本岸際區域先前由國軍進行排雷後，其地形地貌及植被環境已大量修整改變，本所初步規劃設計內容，可能有建置自行車道、地坪鋪面或植栽綠化工程等工項，請就該區域未來工程設計原則或應注意之環境景觀、生態議題等事項，提出討論。

討論及建議：

洪顧問清漳：

透過影片述說的方式，期望與會人員瞭解近年東崗、青岐到上林、雙口一帶海岸地形的變化，呼籲在規劃設計上重視生態環境。

*決議：本工程緊鄰海岸帶工程設計應儘量避免造成環境破壞，以及對生態物種之干擾，設計公司應特別注意設計整建方式，在施建前應讓民眾清楚，並協請專家學者多方向提供專業整建做法。

議題五：青岐社區發展協會前於 105 年 7 月間向縣府承租清遠湖等縣有地作為養殖場區使用，並得到縣府同意，目前承租使用情形如何，涉及案內區域發展運用，請討論。

討論及建議：

一、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正雄：

前期社區有意向縣府承租清遠湖部分，因湖體較淺，無法

做養殖使用，故未有後續承租之動作。

二、洪議員鴻斌：

建議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暫不承租清遠湖等縣有地，應待該地周遭環境作好整理及建設後，再著手申請承租相關程序。

三、財政處許處長志忠：

針對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承租清遠湖等縣有地作為養殖場，縣府已同意辦理租用，如確定延期或暫緩承租，需說明原因並發文縣府以符合行政程序。

*決議：

一、清遠湖為本案規劃設計重點區域，規劃單位應就區域空間環境營造提出發展願景。

二、清遠湖僅屬縣有土地，請青岐社區建速檢討是否向縣府洽租，如現階段社區向縣府承租運用，則該區域範圍本案則不予納入整建，如不予承租請社區建速以書面向縣府說明，以利公所據以辦理。

玖、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座談會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規劃座談會
- 二、時間：106年05月18日下午14點整
- 三、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主席：洪成志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紀錄：陳俊仁

單 位 及 人 員	簽 到
洪 議 長 麗 萍	
洪 議 員 鴻 斌	洪 鴻 斌
洪 主 席 若 珊	趙美紅
洪 副 主 席 燕 玉	
方 鄉 代 表 駿 洋	方 駿 洋
方 代 表 水 萬	方 水 萬
陳 代 表 秀 治	
洪 代 表 雅 明	
吳 代 表 福 全	

單 位 及 人 員	簽 到
洪縣政顧問天映	洪天映
洪縣政顧問國正	[洪國正]
洪縣政顧問有利	洪有利
呂顧問合成	
方顧問天吉	
林顧問馬騰	
林顧問英生	
洪顧問清漳	洪清漳
洪村長天南	
林村長建進	林建進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洪正雄
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林再生
上庫社區發展協會	林建志

單 位 及 人 員	簽 到
青 岐 老 人 會	
金 門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江登坤 翁明雄
金 門 縣 政 府 工 務 處	
金 門 縣 政 府 觀 光 處	江登坤 翁明雄
金 門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許志忠
金 門 縣 地 政 局	陳惠珠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金 門 分 公 司	許志忠 翁明雄 翁明雄
本 所 民 政 課	林長固
本 所 觀 光 課	林連在
本 所 清 潔 隊	洪國泰
本 所 建 設 課	吳志偉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二、時間：106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整

三、地點：清遠湖涼亭

四、主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俊仁

洪 議 員 鴻 斌	
金 門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金 門 縣 環 境 景 觀 總 顧 問	21/8/16
洪 天 南 村 長	
青 岐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林百蘭、洪有求
方 秘 書 小 萍	
本 所 觀 光 課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陳俊仁、蔡若名、張明傑
本 所 建 設 課	洪有求、吳志偉

第 1 頁，共 1 頁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金門縣政府「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

自主查核表

日期：106/08/30

整體計畫案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整體計畫	☒ 正確 ☐ 應修正	整體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及其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原則、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 正確 ☐ 應修正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 正確 ☐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並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現況環境概述	☒ 完整 ☐ 應修正	說明鄰近重要景點及社經環境說明。
5.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完整 ☐ 應修正	請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NGO 團體、民眾參與情形，及相關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上開相關詳細資料(如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等)請以附錄檢附。
6.整體計畫願景	☒ 完整 ☐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7.分項工程項目	☒ 明確 ☐ 應修正	具體說明預定執行分項工程項目及內容。各分項工程應分段敘述執行內容。
8.計畫經費需求	☒ 完整 ☐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9.預定計畫期程	☒ 完整 ☐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各主要工作時程，以一甘特圖表示。
10.預期成果	☒ 明確 ☐ 應修正	請說明本整體計畫及各項工程預期成果，例如：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後續維護管理辦理事項。
11.府內審查會議對本整體計畫之建議	☒ 完整 ☐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12.附錄	☒ 完整 ☐ 應修正	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說明資料。

檢核人員：**技士王顥勳**

科長張武達

工務處張忠民

召集人：

縣長陳福海

「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系名稱	清遠湖	填表人	翁志宏	
	工程名稱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設計單位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紀錄日期	106.8.30	
	工程期程	106 年-108 年		監造廠商		工程階段 ■計畫提報階段 ■調查設計階段 ☐ 施工階段 ☐ 維護管理階段		
	主辦機關	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		施工廠商				
	現況圖	☐ 定點連續周界照片 ☐ 工程設施照片 ☐ 水域棲地照片 ■水岸及護坡照片 ☐ 水棲生物照片 ☐ 相關工程計畫索引圖 ☐ 其他：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千元)	100,000			
	(上開現況圖及相關照片等，請列附件)							
	基地位置	行政區： <u>金門縣_烈嶼_鄉_上岐_村</u> ； TWD97 座標 X： <u>171164</u> Y： <u>2701333</u>						
	工程目的	清遠湖及其海濱整體的水資源、環境保育與營造，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休憩空間。						
工程概要	分期分區設置下列各區與項目： 1. 清遠湖溼地生態區 2. 海濱自行車道系統 3. 野遊露營區 4. L18 據點水域遊憩區 5. 軍旅體驗區-貴山營區 6. 軍旅體驗區-沙溪堡據點							
預期效益	1.改善清遠湖水岸周邊環境，提供民眾優質的水岸空間。 2.結合西南海岸濱海遊憩環境空間整體規劃，營造優質休憩環境。 3.強化清遠湖水資源觀光發展實力，提昇地方競爭優勢。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提報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團隊	是否有生態背景領域工作團隊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是 ☐ 否：_____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_____ ☒ 否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_____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與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_____ ☐ 否： _____
	四、民眾參與	地方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地方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_____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u>已於 106.5.18 召開規劃座談會、106.8.18 召開規劃作業現場說明會</u> ☐ 否： _____
調查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_____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_____ ☐ 否： _____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_____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_____

		施 工 計 畫 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 態 保 育 品 質 管 理 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 民眾參與	施 工 說 明 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_____
	四、 生態覆核	完 工 後 生 態 資 料 覆 核 比 對	工程完工後，是否辦理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 ☐ 是 ☐ 否：_____
	五、 資訊公開	施 工 資 訊 公 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_____ ☐ 否：_____
維 護 管 理 階 段	一、 生態資料 建檔	生 態 檢 核 資 料 建 檔 參 考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建檔，以利後續維護管理參考，避免破壞生態？ ☐ 是 ☐ 否
	二、 資訊公開	評 估 資 訊 公 開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等資訊公開？ ☐ 是：_____ ☐ 否：_____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整體計畫名稱		烈嶼清遠湖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縣市	金門縣政府	
內容概述		1.清遠湖水體整治區、2.休閒步道、3.海濱自行車道系統、4.水域遊憩區 5.軍旅體驗區-貴山營區、6.軍旅體驗區-沙溪堡據點				
預期效益		1.水體改善 85,000 M2、2.生態護岸改善 1,300 M、3.生態復育 31,000 M2、4.每年訪金人數約在 120 萬間，預計可吸引 40~50 萬觀光客至本地旅遊。				
所需經費		總經費：100,000 仟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78,000 仟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22,000 仟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審查會議評分
一	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分數	(一)為地方政府所提整體計畫排序第一者，優先予以評分 30 分，第二者予以評分 20 分，第三者予以評分 10 分，第四者(含)以後評分 0 分。 (二)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 5 分。 (三)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 30 分。		30		
二	計畫內容評分	(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佔 6 分)	地方政府承諾持續負責維護管理，並推動民眾參與及地方認養以永續經營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二)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佔 6 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三)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佔 6 分)	整體計畫已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且工程內容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效益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四)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 6 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本計畫改善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五)民眾認同度(佔 6 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二	計畫內容 評分 (續上頁)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6分)	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佔6分)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二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6分；與一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5分；未與其它計畫配合者，評分自4分酌降。	6	4	
		(八)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佔6分)	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分期計畫及工程經費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完善等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九)水環境改善效益(佔6分)	水質改善效益、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十)呈現亮點成果時效(佔6分)	2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6分；3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3分；3年內無法完成者，評予1分	6	6	
		(十一)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佔6分)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6分；由副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4分；其它人員擔任者，評予1分。	6	6	
		(十二)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4分)	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4	4	
合計					68	

(備註：以上各評分要項，請該提案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提報作業階段】 金門 縣(市)政府 召集人： 縣長陳福海 (核章)
日期：106 年 8 月

【評分作業階段】 水利署第 河川局 評分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計畫評分表補充說明

(十二)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 4 分)

說明：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本府針對 96-102 年度「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 103-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提報水利署核定補助之案件，相關配合款均於該年度配合編列到位，另近 3 年來辦理之 102 年度「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堤南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周邊設施工程」(核定金額 1,100 萬)、103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堤北分區及忠孝新村排水改善工程」(核定金額 1,400 萬)，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另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金沙二號橋上下游及周邊改善工程」(4,200 萬)，截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已執行 3,018 萬 9,049 元，執行率已達 71.87%，故本府相關核定之工程執行績效尚屬良好，相關補助經費亦能執行完畢。